

#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除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 二、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同意公司出具上述报告。

###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意公司出具上述报告。

#### **五、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续聘大华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2021年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科学、客观、公正、规范地评价公司董事的经营业绩，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发生的理由合理、充分，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张鹏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红彩： \_\_\_\_\_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华春： \_\_\_\_\_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亮： \_\_\_\_\_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